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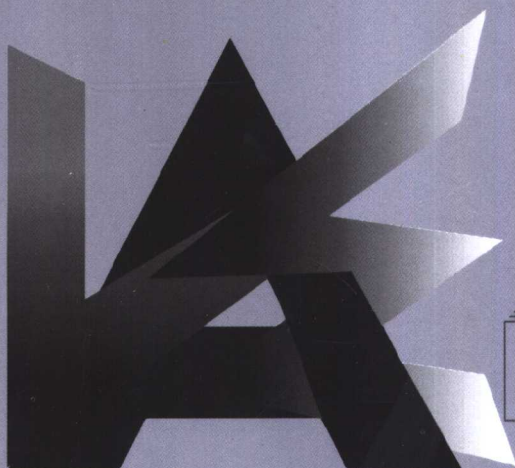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HunYin JiaTingFa

婚姻家庭法

◆ 主编 谭桂珍 张胜先



湖南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HunYin JiaTingFa

婚姻家庭法

主 编 谭桂珍 张胜先

副主编 孙喜峰

编写者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谭桂珍 孙喜峰 尹海文

龙燕燕 张胜先 谭 灿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谭桂珍 张胜先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9

ISBN 7-5438-3783-8

I. 婚... II. ①谭...②张...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387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陈 新

婚 姻 家 庭 法

谭桂珍 张胜先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4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22.5

字数:395,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783-8

D·609 定价:32.50 元

序

婚姻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婚姻家庭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以人伦秩序为其自然基础，自然法则以及法律、道德、宗教、习俗等社会规范从不同的层面对婚姻家庭关系进行调整和规范。在这些自然法则和社会规范中，法律因其所具有的特殊性而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法律表现形式以《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律为主干，以《婚姻登记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为其组成部分，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等为重要补充。

我们知道，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需以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等形式表现出来，而在设立和理解这些规则时无不体现人们的智慧；规则来源于法学的基本原理、严谨的法律逻辑和符合特定人群的社会生活情理，对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设计、理解及适用尤其如此。因此，我们在编写这本教材时，除在体例上比较注重编、章之间的逻辑关系、内容上充分吸收相关研究成果、关注最新立法动态之外，还试图向学习者传承学习和研究法律的一种方法。

本书共分四编十七章，通过婚姻法律制度、家庭法律制度、继承法律制度和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四条线索对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同时就相关的婚姻家庭法律理论和婚姻家庭法律的适用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婚姻法学界前辈及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致谢。

本书由谭桂珍、张胜先任主编，孙喜峰任副主编。

本书首先由主编拟定大纲，经主编、副主编讨论通过后，再由各作者独立撰写。各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谭桂珍：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孙喜峰：第二章；

尹海文：第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龙燕燕：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张胜先：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谭灿：第八章、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谭桂珍、张胜先统稿。

谭桂珍
2004 年 8 月
于湘潭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法律制度

第一章 婚姻法律制度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婚姻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婚姻法	(3)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婚姻的成立	(20)
第一节 婚姻成立概述	(20)
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条件	(25)
第三节 婚姻的形式要件	(32)
第四节 婚约	(40)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44)
第三章 婚姻的效力	(55)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55)
第二节 夫妻身份关系	(58)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73)
第四节 非婚同居关系	(94)
第四章 婚姻的终止	(100)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100)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0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4)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26)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142)

第二编 家庭法律制度

第五章 亲属	(147)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及其分类	(147)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15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159)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67)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67)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70)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73)
第四节 继子女	(177)
第五节 人工生育的子女	(179)
第六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83)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89)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96)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0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07)
第八章 亲权与监护	(212)
第一节 亲权	(212)
第二节 监护	(216)
第三节 监护的设立	(222)
第四节 监护的内容	(226)
第五节 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229)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33)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33)
第二节 兄弟姐妹间关系	(235)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38)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3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42)
----------	-------

第三编 继承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继承法律制度一般原理	(247)
-----------------	-------

第一节 财产继承概述	(247)
------------	-------

第二节 财产继承权	(250)
-----------	-------

第三节 继承法	(255)
---------	-------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62)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62)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63)
-----------------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70)
----------	-------

第四节 转继承	(272)
---------	-------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75)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75)
------------	-------

第二节 遗嘱有效的条件	(276)
-------------	-------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83)
-----------------	-------

第四节 遗赠	(285)
--------	-------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7)
------------	-------

第十四章 遗产的处理	(289)
------------	-------

第一节 遗产继承的开始	(289)
-------------	-------

第二节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290)
--------------	-------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292)
-----------	-------

第四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96)
-------------	-------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299)
----------------------	-------

第四编 涉外与区际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301)
-------------------	-------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301)
-----------------	-------

第二节 涉外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308)
-----------------	-------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15)
第一节 涉外继承概述	(315)
第二节 我国的涉外继承	(321)
第十七章 区际家庭婚姻继承的法律适用	(324)
第一节 涉侨、涉港澳台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324)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台收养的法律规定	(330)
第三节 涉侨、涉港澳台继承的法律规定	(332)
主要参考书目	(339)

第一章 婚姻法律制度一般原理

第一节 婚姻的概念和性质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一词，既可以指婚姻关系，又可以指创设婚姻关系的行为。依罗马法的观念，前者是指男女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后者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又可以表述为结婚行为。^①我国学理界将婚姻表述为：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由此概念可知婚姻具有以下特点：

（一）婚姻当事人必须是一男一女

只有男女两性的结合才符合人类延续的自然规律，也只要一男一女所组成的婚姻才符合社会伦理。一男一女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

（二）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

男女结合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婚姻关系，婚姻关系以夫妻共同生活为主要内容，包括精神生活、性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共同。因此，共同生活是婚姻的重要标志。

（三）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男女两性的结合只是婚姻缔结的自然基础，只有符合当时社会制度的安排才能产生婚姻的法律效力，因此，婚姻的缔结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二、婚姻的性质

婚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的自然属性是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这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也是婚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点。因此，任何立法者都不能不顾婚姻的自然属性而随心所欲。同时，两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种的繁衍等，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而人类社会的两性关系由自然选择过渡到社会选择，由生物进化过渡到社会进化，说明婚姻是人类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社会属性才是其本质属性。因此，婚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

^①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7页。

容。

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婚姻，其性质如何，涉及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性质和特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何设计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其研究。而婚姻的法律性质取决于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有关婚姻的性质，在理论上有不同的认识。

（一）契约说理论

该理论认为婚姻是契约。契约说理论产生于西方国家，至今仍在法学界占统治地位。该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康德，他认为：婚姻关系是“性的协同体”^①，是基于人性自然法则必要的契约。法国拿破仑民法典规定，无合意即无婚姻。法国学者也认为婚姻是男女间成立结合之契约，法律承认其结合，使其产生拘束力，当事人不得任意破毁之。^② 英美国家法中也一直确认婚姻的契约性。当然，一般国家的立法认为婚姻是一种特殊的契约。

（二）婚姻伦理说理论

黑格尔是此理论的创始人。该学说认为，婚姻是“精神的统一”，“实质是伦理关系”。这种自我意识与对方的统一就是爱，而这种爱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③

（三）信托关系说理论

当代一些英美法学家认为，婚姻是一种信托关系，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信托关系。

（四）制度说理论

该理论始创于大陆法系的法国。1902年法国学者卢斐特主张婚姻并非契约，而为制度之一。

（五）身份关系说理论

该理论认为：婚姻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婚姻当事人双方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婚姻身份关系为前提。

我们认为，婚姻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婚姻当事人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建立于身份关系之上，尽管缔结婚姻关系须有当事人的合意，但婚姻成立的条件、程序、婚姻的效力、婚姻解除的原则等都由法律强制规定，因此，婚姻不是契约，而是一种社会制度。

① 转引自史尚宽：《亲属法论》，第99页，“婚姻为异性之两人格者彼此性的特长之一生的交互占有”。

② 转引自史尚宽：《亲属法论》，第100页。

③ 转引自史尚宽：《亲属法论》，第104页。

第二节 婚姻法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婚姻法的概念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关系的缔结和终止,以及婚姻当事人基于婚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婚姻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古老、最基本、最普遍的一种社会关系,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来已久。但在古代法时期,它一直附属于其他法律之中,而没有现代意义上独立的婚姻法。如罗马法、我国的唐律等无一不是如此。即便到了近代资本主义时期,由于有理论认为婚姻是契约,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仍被淹没在私法之中,如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至19世纪中叶,家庭法才正式形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私法学分支学科。^①不同法系国家对其称谓各不相同,我国通常将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之为婚姻法,并且已经有了以婚姻法冠名的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学界对婚姻法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就其所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有狭义婚姻法和广义婚姻法之分。所谓狭义婚姻法是指专门规定婚姻的成立、效力及终止,而不涉及其他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美国的《统一结婚离婚法》。所谓广义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其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看,有形式意义婚姻法和实质意义婚姻法之分。以法典形式表现的、只调整婚姻关系的基本规则并非全部规范的法律只是形式上的婚姻法。而将规定婚姻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无论是普通法还是特别法,无论是法典还是其他法律规范统称为婚姻法的则为实质意义的婚姻法。我国婚姻法是实质意义上的婚姻法,除了以婚姻法命名的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典外,还包括其他法律部门、单行特别法以及司法解释中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以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因此,调整对象构成了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婚姻法属于私法范畴,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婚姻法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私法,具有身份法的特点,其调整对象为婚姻关系,包括婚姻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①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婚姻中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婚姻当事人之间，本身并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夫妻间同居、相互忠实、姓名权、人身自由权、生育权等。这种社会关系本身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它是财产关系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婚姻中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不能脱离婚姻当事人的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其发生、终止和财产关系的内容从属于身份关系。如只有具有配偶身份的人才有夫妻财产共有权，才能产生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一旦婚姻关系终止，上述财产权利义务也随之消灭。

民法与婚姻法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婚姻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却有着显著特点：（1）婚姻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有特定自然条件的主体之间，如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而民法上的人身关系其主体没有这种特殊要求。（2）婚姻法上的财产关系以特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不以等价有偿为条件，而民法上的财产关系是在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形成的。（3）婚姻法上的财产关系具有强制性，民法上的财产关系产生、变更、终止和内容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二、我国婚姻法的渊源和历史沿革

（一）婚姻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通常指的是法律的形式渊源，即法律借以表现和存在的法律规范形式。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的体系、层次和立法模式，婚姻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一方面它是各部门法制定的基础，另一方面因为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冲突。《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婚姻家庭的宪法原则：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保护妇女权益；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虐待遗弃老人、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婚姻法制定时必须将上述原则具体化，如果婚姻法的具体规范缺乏时，宪法的上述原则就可以直接成为处理婚姻纠纷的依据。因此，宪法是婚姻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

所谓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能够构成婚姻法渊源的法律包括：（1）调整婚姻关系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等。(2) 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法, 如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3) 涉及婚姻关系调整的具有法律性质和效力的规范, 如《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3. 行政法规

所谓行政法规是指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下, 由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的、与法律不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婚姻法渊源的有:《婚姻登记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

4. 司法解释

所谓司法解释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具体司法活动中对于法律适用中所出现的问题, 根据立法精神所作的解释。根据我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 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判案的依据。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法院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法院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等。

5. 地方性法规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地方国家机关有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 以宪法、法律为依据, 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如民族自治地方颁发的有关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等。

6.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处理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时可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 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二) 婚姻法的历史沿革

考察婚姻法的历史沿革, 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 一是婚姻法在立法体例上的发展和演变; 二是婚姻法的原则和具体制度的发展和演变。

从婚姻法在立法体例上的发展和演变来看, 婚姻法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法

所谓诸法合体是指无论刑事规范或民事规范、实体规范或程序规范混杂在一起,没有明确具体的部门划分的立法模式。在整个古代,不论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中外各国立法均采用了诸法合体的形式,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被包容在统一的法典之中。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国的《汉·九章律》、《唐律》等。

2. 附属于民法的近现代婚姻法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后,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密,社会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体现象开始解体,但由于婚姻契约论的影响和罗马法的复兴,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之中,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形成了附属于民法的近现代婚姻法历史类型。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民国时期六法全书中的《民法·亲属编》等。

3. 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法

随着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形成,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立法上排斥和否定资本主义婚姻立法,认为民法调整商品经济关系,而婚姻家庭关系不是商品关系,所以不能归属于民法的范畴,于是苏联出现了第一部独立的《俄罗斯联邦户籍登记、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之后,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将婚姻家庭法独立于民法之外。

当然,有学者认为,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已经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龙头、以各单行基本法律(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等)为主干、以其他各种层次的法律渊源为配套的民事法律体系。^①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也有学者主张将调整婚姻、家庭、收养关系的法律规范纳入民法典之中,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

从婚姻法的原则和具体制度的发展和演变来看,婚姻法的历史发展表现出以下特点:(1)婚姻自由度越来越大;(2)社会公权力对婚姻的干预越来越少;(3)对婚姻财产关系的关注越来越多。

三、我国婚姻法的基本特征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婚姻法具有身份法的特点,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 伦理性

虽然法律与道德有着严格的区别,但由于婚姻关系既是一种身份关系,又是一种现实的伦理关系,在调整婚姻关系规范中,伦理道德与法律表现出了高度的一致性。从历史上看,中国古代婚姻法以儒家的伦理观为其思想基础,直接以“礼”为婚姻规范的形式渊源,近现代法中,虽然“礼”、“法”

^①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分离,但伦理道德对婚姻立法仍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在立法上将某些道德准则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另一方面,也非常重视道德对法律的补充作用。如我国现行《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同时,婚姻法确立了过错离婚赔偿制度。其中对过错的认定就给婚姻伦理道德留下了很大空间。但是,也应注意,法律与道德无论从其产生的基础、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等方面都是有区别的,我们不能将两者混淆,更不能以法律取代道德或以道德取代法律。

(二) 习俗性

婚姻法是在各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深深植根于本民族的传统文化,一个国家的社会环境、风俗人情、生活方式等无不对婚姻法产生重大影响。^①如我国历史上一直将结婚视为家族的私事而不进行登记,以至现代婚姻立法既要求结婚要进行登记,同时又长期承认事实婚姻关系。又如中国民间长期存在订婚的习俗,所以,我国立法上也不禁止订婚,并将因婚约产生的财产纠纷作为一般民事纠纷依法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强烈的伦理性、鲜明的地域性和世代延续的习俗性,决定着各国婚姻法都具有强烈民族传统特色。^②当然,人类两性、血缘关系的自然普遍性、婚姻家庭与社会生活的密切关联性以及国家民族之间交往的频繁也使各国婚姻家庭立法在相互渗透和借鉴,因此,其民族性特色逐渐淡化,而普遍性更趋显著。如我国婚姻法中的许多制度和规则就来源于古罗马法和近现代西方国家的婚姻立法,同样,中国的一些制度也在不同程度地影响其他国家,如日本、美国对中国婚姻家庭调解制度的吸收等。

(三) 强制性

法律具有强制性,这是由法的性质决定的。但不同的法律部门,其具体规范的性质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私法规范大部分是任意性规范,而属于私法范畴的婚姻法也不例外。但是,婚姻家庭关系不但关系到个人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为了有效地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利益,婚姻法中的规定大多是强制性规范。如结婚条件和程序、夫妻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等就不得自行改变。

①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②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法律规则之外的概括性准则，具有概括、抽象和对具体规范指导的特性。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直接体现婚姻法的立法宗旨，是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规定着民事主体从事婚姻家庭活动、司法机关从事审判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价值和基本观念。^①它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婚姻家庭的依据与出发点。它还可以起到弥补法律漏洞、解释具体制度的作用。

我国婚姻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有：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制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遵守社会伦理道德原则。

一、婚姻自由原则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意思自治”是私法的最基本特点。作为私法关系的婚姻关系，其成立、变更和解除都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因此，婚姻自由成为了婚姻法的最基本原则。法律上的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就其内容而言，婚姻自由包括以下内容：

1. 结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其含义有两方面：第一，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不容许任何一方对他方进行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强迫及非法干涉。第二，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结婚自由是法律赋予适龄公民的一项权利，法律必须、也只能保障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使，排除对婚姻自由权利的侵害，但婚姻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动机和目的则主要通过伦理道德约束。

结婚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再婚的自由和不结婚的自由。其中，再婚自由是指前一婚姻关系已经终止（包括离婚和一方死亡）后，当事人可自由与他人再行结婚，这包括复婚，即重新恢复已解除的婚姻关系。同时，结婚自由是权利，是否缔结婚姻关系应由公民自行决定，因此，根据婚姻自由原则，公民也有选择不结婚的自由。

2. 离婚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离婚意味着既存的婚姻关系解体，因此，一方面夫妻双方有共同作出离婚决定、达成离婚协议的权

^① 王洪：《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 页。